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英傑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gordy08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60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操作說明。(1070260341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人事服務網」(以下簡稱eCPA)自
107年12月25日起新增健保卡登入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7年12月25日總處資字第10700594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eCPA(網址為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)除原有以帳號、自然人憑證及機關憑證進行身分驗證外，自107年12月25日起新增可使用健保卡登入功能，相關操作說明請參考附件。
- 三、使用健保卡登入eCPA前，請先連線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網址為<https://cloudicweb.nhi.gov.tw/cloudic/system/login.aspx>)，完成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後，方可登入eCPA。
- 四、人事總處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」(WebHR)及「個人資料校對服務網」亦自107年12月25日起支援以健保卡登入eCPA後連結使用，其操作方式及權限同自然人憑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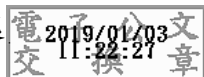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
件騎

8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